**臺中市新住民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注意事項**

108年6月10日1080014926號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臺中市新住民藝文中心(以下

簡稱本藝文中心)場地之使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之管理機關為本局，管理單位為本局戶政科。

三、本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用途：

(一)展示區

1.開放空間展示區，供民眾免費自由參觀使用。

2.提供機關、團體、新住民個人辦理非營利有關新住民藝文主題或作

品展示等具公益性質使用。

(二)研習教室(可容納26人)

供本局、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受以上機關委辦業務者召開相關會議、

研討會、講習、公益活動等公務使用。

四、申請本藝文中心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提供使用：

(一)不符前揭用途規定。

(二)有營利行為之活動。

(三)有危害公共安全或損害他人權利之虞。

(四)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五)使用有損本場地建築或設備者。

(六)其他經本局認為不宜使用者。

五、本藝文中心開放使用時間為週二至週日上、下午及全日時段。週一、

國定假日及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或其他不可

抗力等情形不對外開放。

六、申請使用單位應於使用日前1個月至10日內，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書

(格式如附表一)。

七、申請單位取得許可後，不得將場地轉讓或調換其他單位使用，如無法

如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日3日前通知管理單位取消或延期。

八、各種設施，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任意移動或擅自張貼海報。

九、場地使用完畢後，應即時將場地回復原狀及清潔(含垃圾清理)，並由

本局派員會同申請單位檢視場地設施及相關器材後方可離開。倘場地

或設施如有破壞，恢復原狀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十、借用本藝文中心場地時間使用公共區域範圍(例如停車場、電梯、廁

所……等)，應遵守本府建設局場地使用相關規範，如經反映髒污、損

毀或故障，比照本注意事項第八、九點辦理，並列入下次不予同意申

請名單。

十一、本注意事項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新住民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申請表** | | | |
| 茲向貴局申請使用下列場地及設備，願遵守場地使用管理注意事項之規定，並依申請活動內容使用，請惠予核准登記為荷。 | | | |
| 使用場地  與時間 | **□展示區：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8時至12時 □13時至17時 □8時至17時  **□研習教室：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8時至12時 □13時至17時 □8時至17時 | | |
| 使用用途說明 | □課程(名稱: )  □會議(名稱: )  □研習(名稱: )  □多元文化活動(名稱: )  □其他(名稱: ) | | |
| 申請人 |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聯絡人: (簽章)  電話/手機:  地址: | | |
| **以下欄位由管理機關填寫** | | | |
| 承辦單位 | | 科室主管 |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
|  | |  |  |

**備註:**

**1.填妥申請表後，請傳真(04)22555549，並電洽(04)22289111轉29614確認收件**

**等申請情形。**

**2.管理機關電話：**

**民政局(04)22289111轉29614、新住民藝文中心(04)22289111轉34199**